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326,182.7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8,165,934.49元。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7,293,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917,40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3号”)及《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109,413.77	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9,520.01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1,088.97	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0,753.8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减少0.1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735,348.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5	减少1.86个百分点	
总资产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0,446,586.82	793,318,486.81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减值准备或损失,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9,89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7,293,500.00	107,293,500.00
资本公积	2,735,348.37	2,735,348.37
盈余公积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未分配利润	890,446,586.82	793,318,48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6,641,300.85	2,066,688,776.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6,641,300.85	2,066,688,77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42,227,185.51	4,233,377,56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 说明

流动资产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货币资金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175,565,884.66	2,126,682,88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 说明

流动资产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货币资金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175,565,884.66	2,126,682,88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 说明

流动资产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货币资金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175,565,884.66	2,126,682,88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 说明

流动资产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货币资金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175,565,884.66	2,126,682,883.4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326,182.7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8,165,934.49元。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7,293,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917,40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3号”)及《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109,413.77	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9,520.01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1,088.97	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0,753.8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减少0.1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735,348.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5	减少1.86个百分点	
总资产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0,446,586.82	793,318,486.81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减值准备或损失,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9,89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7,293,500.00	107,293,500.00
资本公积	2,735,348.37	2,735,348.37
盈余公积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未分配利润	890,446,586.82	793,318,48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6,641,300.85	2,066,688,776.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6,641,300.85	2,066,688,77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42,227,185.51	4,233,377,56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 说明

流动资产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货币资金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175,565,884.66	2,126,682,88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 说明

流动资产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货币资金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175,565,884.66	2,126,682,88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 说明

流动资产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货币资金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175,565,884.66	2,126,682,88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 说明

流动资产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货币资金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1,175,565,884.66	1,163,341,441.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175,565,884.66	2,126,682,883.4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326,182.7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8,165,934.49元。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7,293,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917,40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3号”)及《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